# 附件

# 关于深化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

记录证明工作的通知

为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充分发挥信用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号）要求，在施行《关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试行）》（连发改信用发〔2025〕43号）基础上，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深化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展专项信用报告适用主体范围

（一）适用主体

自2025年9月1日起，下列主体均可开具专项信用报告，证明在连云港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替代有关行政机关、单位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1、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2、在本市登记的事业单位

3、在本市登记的社会组织

4、自然人

（二）适用范围

专项信用报告包括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委托）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垂直管理单位、有关司法机关等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刑事裁判（犯罪记录）等信息，以及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回流的相关信用信息。对于已修复的信用信息，专项信用报告标注“已修复”。支持信用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主选择报告涵盖时间和领域。对专项信用报告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1. 拓展适用领域

按照“成熟一批、拓展一批”的原则，在我市推行专项信用报告覆盖47个部门（领域）违法违规记录信息，包括：法院、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宗、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安全生产、审计、市场监管、广播电视、体育、统计、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监管、粮食、药品监管、知识产权、公积金管理、消防安全、国防动员、税务、气象、地震、林业、邮政快递、烟草、海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民银行、银行保险、证券等47个领域。

三、应用场景

各地各部门要依法依规拓展应用场景，在政府投资、行政审批、申请优惠政策、评先评优等公共管理和服务事项以及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推广“信用代证”工作。需要信用主体提供其他地区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各主管部门应认可相关地区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不能再要求信用主体重复提供相关证明。

四、工作安排

（一）加强信息归集共享。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负责全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数据源单位应对数据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市数据局持续优化简易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数据归集，与市发改委建立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归集全覆盖。市公安局要完善相关数据接口核验功能，明确数据标准和数据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及部分省级层面实现集中报送的信息，统一使用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共享平台定期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

（二）优化信用平台功能。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在“信用连云港”网站开发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专区，在“我的连云港”APP、“苏服办”APP上线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开具功能。同步提供《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下载、咨询、异议申诉、真伪验证等高效、免费、便利化服务。要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通过综合服务窗口或信用服务窗口、一体化智能自助终端等提供《专项信用报告》线下查询、打印渠道，为不方便网上办理的相关主体提供便利。

（三）稳步探索深化创新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进一步拓展“信用代证”应用领域和场景，探索信用承诺制，支持信用主体对暂未覆盖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主动承诺，并建立履约践诺跟踪机制。

（四）维护信用主体权益。信用主体认为信息有误的，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相关部门应及时受理反馈。公共信用信息的异议、更正、更新、修复等事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5〕22号）、《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建立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统一受理、各有关单位快速处理反馈机制。